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會計

科 目：公司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擬將其所擁有之土地出售予 A 公司；這片土地之前曾受到化學污染，所以甲一直賣不出去。由於 A 公司多數董事與甲十分友好，未曾細問土地有無問題就決定向甲購買這筆土地，並由副董事長乙代表 A 公司與甲簽約。請附理由說明這筆土地買賣的法律效果。

【破題解析】

本題考點在於公司法第 223 條，考生對此條文有所瞭解，即可解題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1 正規班講義/編號:95-A4/頁 59~65/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難易度分析】

【難易度級數:★★★★★】

【分析】

考生應對公司法第 223 條及 100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擬答】：

本筆土地買賣交易行為因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效力未定，應俟 A 公司監察人承認後，方生效。

(一)公司法第 223 條：

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二)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之效力：

學者通說認為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時，其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無權代理之規定決定其效力，亦即未經公司承認前，屬於效力未定之行為，且民法第 170 條¹之規定，亦一併類推適用之。

而關於本效力未定之行為之承認，應由公司監察人為之，若監察人有數人時，學者通說及經濟部實務見解²認為，僅需由監察人中一人承認，即生效力。

(三)最高法院 100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

關於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為交易時，是否需先經過董事會通過，最高法院於 100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中表示：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

(四)結論：本筆土地買賣交易行為因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效力未定，應俟 A 公司監察人承認後，方生效。

1. 本題中應有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

本題中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擬將其所擁有之土地出售予 A 公司，基於董事長乃係基

¹ 民法第 170 條

I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II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² 經濟部 91.7.4 商字第 09102132160 號

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旨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時，應本諸該立法意旨實質審查該法律行為。至監察人有無怠忽職務之損害賠償問題，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準此，自無應由數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及組監察人會之可言。致監察人代表公司對外所為法律行為支出浮濫或超出預算等情事一節，允屬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鐵路特考)

於董事身份方可當選之職位，故而可知甲亦為 A 公司董事。甲身為 A 董事而與 A 公司訂立買賣土地之契約，符合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要件，故而應有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

2. 本題中土地之買賣契約應由 A 公司監察人決定，無需經過 A 公司之董事會核准：

本題中 A 公司董事長甲與 A 公司間之土地買賣交易，依照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應由 A 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簽訂契約，方屬有效，且依照最高法院第 100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本次交易無需經過 A 公司董事會核准。

3. 本筆土地買賣交易行為因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效力未定，應俟 A 公司監察人承認後，方生效。

本題中 A 公司與董事長甲之土地交易行為，依照前述應由 A 公司監察人決定是否簽約及代表 A 公司簽約，而依題目則係經董事會決議後，由 A 公司副董事長乙代表 A 公司與甲簽約，係屬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

此時該交易應屬效力未定，需俟 A 公司監察人承認後，方生效。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並未載明得為保證，董事長甲擅自以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做為 B 公司向銀行借錢之物上擔保。請附理由說明 A 公司及甲就此一保證應負何種責任。

【破題解析】

本題重點在於公司法第 16 條之規定，考生對此掌握即可解題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1 正規班講義/編號:65-A2/頁 25~27/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難易度分析】

【難易度級數:★★★★】

【分析】

本題為基本觀念題，考生僅需對於公司法第 16 條之法條及效果有所掌握，即可解題

【擬答】：

A 公司對此保證行為並不負責，甲自行負擔該保證責任

(一)公司法第 16 條：

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二)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之效果

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公司章程並未規定得保證時，如仍代表公司為保證行為，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對公司負擔賠償責任。

(三)最高法院認為物上擔保亦有公司法第 16 條之適用：

最高法院³見解認為，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公司法第 16 條禁止之列，故而若公司以土地為他人債務擔保，亦同屬有公司法第 16 條之適用。

(四)結論：

1. 本題中應有公司法第 16 條之適用：

本題中董事長甲擅自以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做為 B 公司向銀行借錢之物上擔保，依照前述最高法院見解，仍有公司法第 16 條之適用，故而應需公司章程定有得擔保之規定，方可合法為之

2. 本題中甲之行為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之規定，故而該筆以 A 公司土地為 B 公司設定擔保之

³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要旨：

「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並可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第 63 號判決，提供股票設質作為他人債務擔保，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

→ 公司為「物上保證人」，亦為公司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事項。關此通說亦肯認之，認為公司若可提供物保，將影響公司財務穩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鐵路特考)

行為，對 A 公司不生效力，由甲自行負擔擔保責任

本題中 A 公司之章程並未記載得為保證，故而本題中 A 公司甲所為將 A 公司土地為 B 公司設擔保之行為，因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範，依照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效力為甲需自行負擔該保證之責任，而 A 公司對此保證行為並不負責。

三、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甲在任期屆滿後轉赴另一與 A 公司經營相同業務之 B 公司擔任總經理。由於甲在 A 公司任內認識不少客戶，在 B 公司上任後積極與以前的客戶聯絡，遊說他們轉單到 B 公司，請附理由說明甲對 A 公司有無任何法律責任。

【破題解析】

本題考點應在董事忠實義務，考生點出重點法條後即可解題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1 正規班講義/編號:65-A2/頁 51~56/董謙編著。【命中率】80%

◎【難易度分析】

【難易度級數:★★★★★】

【分析】

本題考點在於董事之忠實義務相關，以及點出我國法上的盲點即可解題

【擬答】：

(一)公司法第 23 條：

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

I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I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法第 209 條：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I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V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三)本題之適用—甲董事在 A 公司任職期間可能有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規範之適用⁴。

本題中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甲在任期屆滿後轉赴另一與 A 公司經營相同業務之 B 公司擔任總經理，由於甲在 A 公司任內認識不少客戶，在 B 公司上任後積極與以前的客戶聯絡，遊說他們轉單到 B 公司。由題目中可合理推斷，甲於離開 A 公司後即積極轉介原顧客到 B 公司，則甲於 A 公司在任期間，可能即有計畫，故而似可認定甲有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並未以 A 公司之最大利益考量，亦有可能係屬掠奪公司之機會，從而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及第 23 條第 3 項之歸入權。

(四)立法論之批評⁵：

按本題中之董事甲已然辭職，故而並無法直接依照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加以適用，蓋董事需具有董事身份，始對公司負競業禁止義務，一旦退任，即不受此義務拘束⁶。

董事與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董事依照民法第 549 條得不經過公司承諾而向公司辭職，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生效⁷，從而董事取得公司營業機密後，若判斷有利可圖，只要辭去董

⁴ 附帶一提，董事離職後仍可能受有營業秘密法之限制，然客戶名單是否為營業秘密保護範圍，有所爭議，且營業秘密法已然超出公司法考試範圍，故而在解答中不予提及。

⁵ 林國全老師，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2008 年 8 月，頁 221 到 222。

⁶ 柯芳枝老師，公司法論（下），2007 年 11 月，增定六版一刷，頁 281

⁷ 經濟部 80.9.7 商 223815 號

△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代表人為表示即生效力不論係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鐵路特考)

事，即可和公司自由競爭，形成公司法第 209 條之漏洞。

關此在實務運作上，公司或可與董事簽訂合理之離職後競業禁止契約而防範，立法政策上則可參考證交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之規定，而考慮將「原董事」納入董事競業禁止之規範，然此有涉憲法保障之職業選擇自由，立法上應慎重評估。

四、A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B 股份有限公司、C 股份有限公司各 51%、60% 的股權。A 公司規劃將 B 公司在 5 年內申請掛牌上市，於是 A 公司指示 C 公司以低於賣給市場上其他廠商 15% 的價格供應 B 公司原料。在此運作下，C 公司的獲利減少，但 B 公司則獲利增加。請附理由說明 C 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對於 C 公司受損一事可以對何人為何種主張。

【破題解析】

本題重點在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點出此法條即可解題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100 正規班講義/編號:50-6/頁 44~47/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難易度分析】

【難易度級數:★★★★】

【分析】

考生對於關係企業中控制與從屬公司之定義，以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擬答】：

(一)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定：

I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II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III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規範：「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四)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要件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於代位從屬公司求償之時，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之請求權。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僅明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要件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可代位從屬公司行使對控制公司及控制公司負責人之求償權，並未明文可代位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的權利，然學者通說認為基於保護受損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債權人，應可類推適用，使渠等亦可代位從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對於其他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之求償權。

(五)結論：

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三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五四九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故董事不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經公司之承諾。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僅前者依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五條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鐵路特考)

1. 本題中 A 公司為 B 公司和 C 公司之控制公司：

按依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的規範，本題中 A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B 股份有限公司、C 股份有限公司各 51%、60% 的股權（題目未明文，應可認定係屬有表決權之股份），故而應可認定 A 公司為 B 公司和 C 公司之控制公司。

2. 本題中係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5 的要件

按本題中 A 公司指示 C 公司以低於賣給市場上其他廠商 15% 的價格供應 B 公司原料。在此運作下，C 公司的獲利減少，但 B 公司則獲利增加。

基於 A 公司係 B 公司與 C 公司之控制公司，故可知前述行為係屬 A 公司命 C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C 公司受有損害，依照題意並未彌補，且 B 公司並因此而獲有利益。

3. 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要件之 C 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對於 C 公司受損一事，應可代位 C 公司對 A 公司、A 公司之負責人、B 公司進行求償。

如前所述，本題中之情況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及第 369 條之 5 的要件規範，且依照學者通說認為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要件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於代位從屬公司求償之時，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對於受有利益之其他從屬公司之請求權亦可代為行使。

故而本題中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要件之 C 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對於 C 公司受損一事，應可代位 C 公司對 A 公司、A 公司之負責人、B 公司進行求償。

職
王